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除字第69號

聲 請 人 峻浩家居櫥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明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前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2年2月7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法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院於112年2月7日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號裁定准對持有系爭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，申報權利期間為自該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有上開裁定在卷可憑。而本院網站係於112年2月15日登載上開公示催告裁定，此經本院調取公示催告卷查明屬實，有本院網站公告在卷可明。是系爭支票之申報權利期間迄至112年5月15日止3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屆滿，聲請人依上開規定，本應於3個月內即112年8月15日前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聲請人遲至112年10月13日才為除權判決之聲請，已逾3個月之法定期間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碧蓉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05 書記官 李達成

06

附表：						112年度除字第69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峻浩家居櫥櫃有限公司 張明惠	合作金庫銀行雲林分行	112年1月31日	291,600元	LX0000000	